

專利申請

[日本]

日本專利局推出圖像設計用之檢索系統

日本專利局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推出一個新的線上檢索系統，該檢索系統稱為圖像設計園區 (Graphic Image Park)。使用者得以免費使用該系統，並藉由該系統檢索出於日本核准的圖像設計。此外，這項系統會根據使用者下達例如形狀或顏色的檢索條件後，自動顯示出相似度最高至最低的檢索結果。

資料來源：“Graphic Image Search for Designs,” Shiga IP News. Vol.43 2016 年 2 月。

[巴西]

巴西居民可請求優先審查

根據巴西專利局發布之第 153/2015 號決議，2016 年 1 月 19 日展開“Priority BR”試點計畫，針對巴西居民申請之專利應在 9 個月內完成審查，以第一申請人或受讓人為巴西居民為認定標準。

根據此項新計畫，巴西企業和發明人以巴西為第一申請國，並向海外提出專利申請，可請求優先審查。此計畫將試行 1 年，參與計畫之案件數以 100 件為上限。根據巴西專利局統計，2014 年巴西居民共提出 7,395 件專利申請案，僅 506 件選擇 PCT 途徑。

資料來源：“Priority examination of resident patent applications,” Moeller IP. 2016 年 2 月 3 日。

<<http://www.moellerip.com/priority-examination-of-resident-patent-applications/>>

巴西致力於加速設計專利審查時間

自 2015 年 12 月起，巴西專利局根據第 44/2015 及 45/2015 號條例對設計專利進行加速審查，第 1 項改變為降低對設計專利之技術要求，特別是減少專利局發出要求修正之數量，此外，巴西專利局會依據職權更改明顯錯誤之設計專利名稱。第 2 項主要改變是關於形式審查的部分，即日起，巴西專利局將只聚焦於審查申請人提交之圖式，此作法將試行 2 年。

一旦提出設計專利申請，巴西專利局將只進行形式審查，而沒有評估新穎性的實體審查，因為在登記程序期間實體審查並非強制性，因此核准後專利權人可立即要求實體審查，屆時巴西專利局會審查該設計專利是否具新穎性。

根據巴西專利局統計，2015 年 11 月待審之設計專利約 13,550 件，2015 年共受理 6,039 件。

資料來源：“Speed up of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ations,” Moeller IP. 2016 年 2 月 1 日。

<<http://www.moellerip.com/speed-up-of-industrial-design-examinations/>>

[烏拉圭]

未審積案申請人須決定是否繼續保留

2016年1月27日烏拉圭專利局發布第02/2016號決議，指出申請日早於2010年目前仍在審查中的專利申請案將會接獲官方通知詢問申請人是否有意願續行該申請案。

根據烏拉圭專利法，一般審查意見通知書之回覆期限為30天，然該決議未明確說明將如何通知申請人也未載明回覆之期限，相關事項仍有待烏拉圭專利局決定。

第02/2016號決議旨在藉由辨別出哪些專利至今對申請人而言仍為重要，以減少積案，將來僅針對這些專利進行審查。雖然該決議未明確說明若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回覆將會造成什麼結果，然而根據一般規則，烏拉圭專利局有權將該專利申請案視為放棄。

資料來源：“Resolution to keep patent applications alive,” Moeller IP. 2016年2月8日。

<<http://www.moellerip.com/resolution-to-keep-patent-applications-alive/>>

[巴拉圭]

放寬繳交實體審查規費及年費之期限

巴拉圭專利局最近公布第RG 28/2015和RG 01/2016號決議，放寬繳交實體審查規費及年費之期限至2016年2月29日止，逾期未繳納者，該專利申請案或專利案將視為失效或放棄。

巴拉圭專利法第30條規定未繳納維持費將導致專利失效，然而在第RG 28/2015決議之前，對於巴拉圭專利局應宣布專利失效係依據職權或應當事人要求並未有統一標準。另外，巴拉圭專利法第25條規定將於申請人繳交規費後開始進行實體審查，最遲應於申請日起3年內繳交，否則申請案將被視為放棄，然而在2015年4月6日發布之04/2015決議前，實務上實體審查規費可於申請案已準備好可開始實審時再繳交，也就是可於申請案已完成形式審查並公開時再繳交規費即可。

資料來源：“Grace period to pay patent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and annuity fees,” Moeller IP. 2016年1月25日。

<<http://www.moellerip.com/drug-registration-hits-new-high/>>